**漳湾镇雷东村党建展示馆工程**

**采购发包文件**

 招标人：\_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一、采购发包公告**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漳湾镇雷东村党建展示馆工程。

1.2 项目业主：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民委员会。

1.3 建设地点：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

1.4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漳湾镇雷东村党建展示馆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1.5  招标的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1.6  工期要求：70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8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9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2 资质类别：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负责人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无弄虚作假骗取投标资格。

2.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6本次招标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前缴纳相应阳光平台保证金。

 2.7.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17时30分00秒。

2.7.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5000 元**。

2.7.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转账。

（账户名称：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312756345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德东湖支行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蕉城区阳光平台保证金

**3.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3.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10日内进场动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公开摇号的报名及摇号**

4.1报名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17 时 30 分截止。**

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形式，在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民委员会 报名并递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兰主任  ， 电话：15059360127**

4.2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阳光平台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经采购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在2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有1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4.3各投标人可在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网站（http://121.204.163.96:801/）上观看摇号现场视频直播。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摇号公告在蕉城区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网站（网址：[http://121.204.163.96:801/）上发布。](http://121.204.163.96:801/%EF%BC%89%E4%B8%8A%E5%8F%91%E5%B8%83%E3%80%82)

**6.中标**

6.1采用公开双随机抽取方法。

6.2**本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暂为 998132 元（其中含暂列金29072元）（998132元为预算造价，最终招标控制价已经第三方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为准）。本工程按审定价格下浮 6% 发包，发包价暂时为 939988 元（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预算造价为准，按“发包价＝（经审核后预算造价－经审核后暂列金）×（1－6%）＋经审核后暂列金”的计算方式确定实际发包价格）**。

6.3最终结算价以委托第三方审核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民委员会

联 系 人：兰先生     电 话：15059360127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民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二、投标须知**

1、项目概况

详采购发包公告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1 投标函；

2.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1.5 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2 月 8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递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到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民委员会 进行报名。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

5.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 投标人可到现场参加开标全过程；

6、评标办法

由采购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在 2 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有 1 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没有响应采购公告投标企业，以及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条件投标企业的，由采购人调整下浮值后，再按程序组织采购发包；

7、评标标准：

7.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7.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7.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合同签订

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标的，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8.2 中标人如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合同范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雷东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湾镇雷东村党建展示馆工程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漳湾镇雷东村党建展示馆工程。

2.工程地点：漳湾镇雷东村。

2.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

4.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控制价报告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若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的材料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之前报送给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陆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采用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栏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之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水、电线路提供承包人使用，架设管线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并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施工等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所有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具体参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规定）。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陆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待定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与中标方所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一致）**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行为，使工程有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同时予以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项目经理，则按3.3.5款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机械员（或机管员）、试验员、安全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且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3.3.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时）、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十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三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应保证全部到岗位,确保在工地正常工作.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机械员（或机管员）、试验员及安全员应在每天上午九时前到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室签到(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如有脱岗行为，使工程有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同时予以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必须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履约担保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形式之一。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和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内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2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当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应于开工令通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500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七度以上地震；

（2）八级以上（不含八级）台风正面袭击且持续24小时；

（3）24小时连续雨量100㎜以上暴雨；

（4）战争、动乱、供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12.1合同价格形式中1、单价合同的规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变化：

a.主要材料和设备(详见附件13-14）价格风险承包幅度控制在±5%以内（含5%）；

b.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设备租赁综合价格风险承包幅度控制在±10%以内（含10%）；

②各种政策性文件调整引起的各种费用变化（人工费调整除外）；

③天气、气候等自然条件变化引起的各种费用变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市场供应以及合同工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工程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调整合同价款。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单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主要材料和设备（详见附件13）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5%，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10%时，则超过的差价部分[不含5%、10%]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以上主要材料和钢管使用费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评判标准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造价）中采用的《宁德工程造价信息》中宁德市建设工程材料（税前综合价）（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按招标时公布的预算价）与施工期《宁德工程造价信息》中宁德市建设工程材料（税前综合价）（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按签证价）使用费（税前综合价）的差额为依据。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上涨或下降幅度评判标准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造价）中采用的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不含税价格）与施工期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不含税价格）或机械设备租赁综合价格（不含税价格）的差额为依据。除约定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可以调整以外的材料，实际施工中无论涨幅多少均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计算，不允许调整 ；

（2）实际施工过程中，人工费发生变化且符合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应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指数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总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员、设备进场后并收到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履约担保金后7天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承包人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①完成工程总量的50%时，扣回预付款的30%；②完成工程总量的70%时，扣回预付款的30%；③完成工程总量的90%时，将剩余的预付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5）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付至完成量的85%，完成所承包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备并经审计部门工程结算审核确定后28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待定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28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待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待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项目所在地审计单位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颁发后竣工结算办理完毕七天内提交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发包人扣留结算合同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由发包人扣留结算合同价格的3%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项目工程保修责任期为1年。保修责任为：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要求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要求。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要求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要求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要求。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要求。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相应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500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相应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相应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战争、动乱、供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险由发包人投保，劳工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按规

定需由承包方投保的内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要求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相应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相应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待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待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待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待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待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待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其他

21.1承包人应按照《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施工企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事项的通知》（宁人社〔2014〕17号）文等现行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并按规定预存相应足额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结算时工程量进行相应的核减，按实结算。

21.3承包人应按照闽建筑[2016]34号文《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

**四、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 月 日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暂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预算造价为准，按“发包价＝（经审核后预算造价－经审核后暂列金）×（1－6%）＋经审核后暂列金”的计算方式确定实际发包价格**），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6．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